



## 新聞資料 (103.04.17)

### 李柏良涉葉冠亨等 11 起司法黃牛詐欺案

#### 詐騙 1622 萬元 得手 1055 萬元

被告李柏良（67 歲、綽號三哥）對外佯稱法務部或調查局高層人士，以可代為疏通司法案件、解除境管、或安排監獄服刑較好待遇、轉任正式公務員、關說某矯正機關人士陞遷等，向多名被害人索取「活動費」，共計行騙 11 次，其中包含葉冠亨酒駕肇事、過失致死等案件，得手 8 次總計 1055 萬元，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謝肇晶偵查終結，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4229 號詐欺罪提起公訴。

經查，被告李柏良曾向葉冠亨父親葉錦堂佯稱可代為疏通葉冠亨酒駕、過失致死案為由，索取 300 萬元活動費遭拒，而未遂；另向薛姓被害人誣稱可代為疏通運輸毒品案件、被判有罪後仍以有能力疏通、可延緩入監及協助縮短刑期 2 年為由，陸續詐得 300 萬元；向楊姓被害人佯稱可瞭解訴訟原因、代為行賄立法院長王金平疏通公務員購買水利地、承審法官要借錢購屋為由，先後詐得 340 萬元；向陳姓被害人謊稱可協助伊在大陸犯罪兒子減刑儘早遣返回台為由，詐得 275 萬元；向黃姓被害人訛稱可擺平遺產稅官司，騙得 100 萬元。其他尚有以可協助人士陞遷、改善服刑待遇、取得公務人員資格、解除境管、獲釋交保、擺平官司等為由行騙，共詐得 40 萬元。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於 101 年間接獲線報指出李柏良假藉係法務部高層官員或熟識吳敦義副總統等名義，在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向當事人訛詐活動費，隨即指派謝肇晶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組持續清查各相關案件，執行通訊監察，並由調查官全程執行行動蒐證，發現確無政府官員涉案，純粹係李柏良從事司法黃牛之跡象後，經掌握李柏良多次當場收款之行蹤後，隨即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組，前往李柏良位於台中西屯區住處及桃園縣龍潭鄉居所搜索，扣得相關筆記本及被害人訴訟資料等，李柏良並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